

項目：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規定及限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  
維護單位：保全服務部

➤ 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規定及限制：

1. **適用條件：保單契約始期為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含）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保單**
2. 應附文件：
  -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2). 『傳統型保險契約間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3.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每屆保單周年日前後兩週之內申請，核准後生效日為該保單周年日。
4. 契約始期：轉換後之契約始期不變。
5. 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之規定：
  - (1). 可轉入之險種須為本公司仍繼續銷售之險種，且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後之險種保額仍應符合該險種之最高及最低投保金額限制。
  - (2). 已停售之主、附約壽險商品不得申請繳費年期變更。
  - (3). 傳統型商品不得申請轉入下列商品：已停售之主約商品、MFT1、JLT、SDW1、EAWC、EAWD、XWG、XWH、NLWK、XEE、XWB、XWC、XWI、XWJ、定期壽險、養老壽險、重大疾病壽險、分紅型壽險、傳統外幣壽險、長年期健康保險、投資型保險、利率變動型壽險及年金保險；但 FLWD、FLWE 及 FLWF 得申請互為型別變更，SPMD、SPME 得申請互為型別變更，SPMI、SPMJ 得申請互為型別變更。
  - (4). 若變更當時被保險人達 15 足歲以上者，始可申請契約轉換。
  - (5). FLWA、FLWB、FLWC 之有效契約，若變更當時被保險人已滿 15 足歲者，始可辦理轉入 FLWD、FLWE、FLWF。
  - (6). 不得申請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即不得轉出或轉入之險種為 CEF、CS、CSA、CL、CLC、CLF、CLG、CLH、LT、ISLA、PHSI、JTL、SPM、XEB、XEB1、XEC、XEC1、XED、XED1、XEJ、XTE、XWK、NCE、LCE、NRC、WRHK、MHI、HID、HIG、HIG1、HIF、HIH、HIJ、HIK、HIM、HIAA、HIAB、HIIA、HIIB、KHIA、KHIB、LHIF、LHIG、LTCJ、LCE1、WHA、WHA1、NRGE、NRGF、AHK、AHL、AHC、AHF、AHM、AHN、AHO、AHS、AHE、AHW、FXEA、FXEB、FXWA、FXWB、FXWC、FSLA、RMP、PCM、PCM1、MTL、XEG、AHPR、寶貝兒童險、兒童儲蓄保險、子女教育保險、躉繳保單、長年期健康保險、傳統外幣壽險、利率變動型壽險及年金保險，但繳費年期變更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7). 5NLPL、5NLPB、5NPLB、5XPLB、5NRLD、5XRLD、5NWLD、5XWLD、6SLAD、6XLAD、6SLBD、6XLBD、6SLCD、6XLCD 及原富邦之所有停續售商品繳費期滿後不得申請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
  - (8). 辦理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僅接受單一險種轉換為單一險種，不得申請部份轉換。
  - (9). 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後，所有附約年期應同時變更為不超過主約保障期的年期。
  - (10). 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後，原契約險種紅利所購買之繳清保險，視為解約並退還解約金。
  - (11). 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不得再申請契約轉換。
  - (12). 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後，除符合契約轉換不成立之情形外，皆不再接受撤銷。
6.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之核保規定：
  - (1). 原則上變更後危險保額高於變更前危險保額，則不接受更約。
  - (2). DLAC、DLBC 或 DLCC 更約為其他現售商品時，其計算體檢保額以 2 倍計入；如變更後危險保額增加，在體檢或附健康聲明書經核保同意後，則予以接受更約。
7.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 (1). 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死亡保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轉換不成立，本公司仍應依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A.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者。
    - B. 轉換（變更）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契約轉換後，若轉換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低於原保險

契約之約定，則依轉換後契約之規定辦理，但有關轉換後契約之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仍應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

- C. 轉換（變更）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而轉換（變更）後契約之各類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
- D. 保險契約於轉換（變更）生效日前已發生保險事故者；若有殘廢給付或豁免保險費之一八〇日等待期間於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生效後始屆滿而確定殘廢之情形者，亦同。

(2). 上述轉換不成立之情形，若已繳保險費高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變更）生效日至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轉換（變更）後契約已繳保險費低於原保險契約於轉換（變更）生效日至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要保人應補繳其差額。

8. 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之計算規則說明如下：

- (1). 保費依原投保年齡計算。
- (2). 保額不變或減少：退補轉換前後之解約金差額。
- (3). 保額增加：原保額範圍內，退補轉換前後之解約金差額；增額部分，應補繳已經過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4). 辦理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時，若有保險單借款，且其欠款金額逾轉換後契約可借金額，應就超過部分同時償還。
- (5). 辦理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時，若保單已進入自動墊繳狀態，應同時償還自動墊繳本息。